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黃文瀚主任、何孟書主任(請假)、黃家健所長、
高勝助主任、陳炳宇代表、林柏亨代表、施因澤代表、陳焜燦代表、
孫允武代表、陳光胤代表、王丕中代表、廖宜恩代表、洪郁惇代表

列席者：賴秉杉教授、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理學院僅訂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至興大附中進行合作交流座談會。
- 二、理學院僅訂於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假理學大樓四樓理學院會議室舉行理學院院長交接典禮，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觀禮。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其中第十八條有關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於申請 107 學年度起升等之教師開始適用。本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之教師仍依本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通過之辦法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與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核可。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簽會國際事務處，該處於 10 月 5 日簽會意見表示，不得將「國立」二字刪除。案經修正後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奉校長核可，移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報部事宜。案經國際事務處於 12 月 6 日轉知，教育部已

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175506 號函說明自行修正後原則同意(詳修正後合約書)。本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將合約書寄送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該院於 107 年 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來信通知，目前修改合約書暫時不妥(即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簽訂)，本案已於 1 月 4 日簽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撤案。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陳繼添、陳炳宇、林柏亨

案由：建請由本院與浙江省農業科學院農產品質量標準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核可。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簽會國際事務處，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奉校長核可。案經國際事務處於 10 月 24 日、12 月 4 日、12 月 7 日來文通知修正釐清合約書後，於 12 月 29 日轉知，教育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184202 號函通知原則許可。本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將合約書寄送浙江省農業科學院農產品質量標準研究所，該所於 107 年 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來信通知，目前修改合約書暫時不妥(即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簽訂)，本案已於 1 月 4 日簽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撤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何孟書、黃家健、孫允武

案由：理學院圖書館增設「圖書館門禁管理系統」，提請討論。

決議：圖書館門口加設出入管理系統，由化學系與物理系協調後公告門禁開始管制制度。

執行情形：106 年 12 月 13 日與圖書館管理單位確認門禁系統運作(進出)方式後請廠商檢送估價單；15 日辦理該門禁系統請購；26 日安裝完成。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人事室 107 年 1 月 5 日會簽意見辦理(附件 1-1 及 1-2)(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詳附件 1-3(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草案)詳附件 1-4 及 1-5(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人事室 107 年 1 月 5 日會簽意見辦理(附件 2-1 及 2-2)(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2-3(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2-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三)第 1060160272A 號函規定，重新檢視本院相關辦法(附件 3-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詳附件 3-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3-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 兩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u>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u>「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p>	<p>1. 依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紀錄第五案決議事項辦理。</p> <p>2.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p>

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

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p>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未達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p>		
<p>第四條</p> <p>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10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4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p> <p>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p> <p>四、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四條</p> <p>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10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4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p> <p>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p> <p>四、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五條</p> <p>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低於50%百分之五十，講師不得高於70%百分之七十，助理教授以上(含)不得高於60%百分之六十。服務分項不得高於20%百分之二十，低於10%百分之十。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一百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p>	<p>第五條</p> <p>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低於50%，講師不得高於70%，助理教授以上(含)不得高於60%。服務分項不得高於20%，低於10%。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紀錄第五案決議事項辦理。 2.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3. 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

<p>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p> <p>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 績效、協助研究績效及行政服務績 效等三大部分。各單項分 5% 百分 之五 至 70% 百分之七十 選項，任一 單項選項不得低於 5% 百分之五， 高於 70% 百分之七十，由系所主任 依該助教工作性質做各項配分。</p> <p><u>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 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u></p>	<p>績效、協助研究績效及行政服務績 效等三大部分。各單項分 5% 至 70% 選項，任一單項選項不得低於 5%，高於 70%，由系所主任依該 助教工作性質做各項配分。</p>	
---	--	--

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所屬系所：_____

(107年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受評老師 自選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佔 70% (僅講師可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佔 6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5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4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10%
說明：教學、研究、服務必須全部都勾選，且百分比合計為 100%。			

分項												
教學 ()%	教學 時數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平均
	(實教/ 應教)	/	/	/	/	/	/	/	/	/	/	
	說明：1. 若(實教時數)=(應教時數)，則本項給予 80 分。 2. 累計應教時數超過(或不足)每 1 小時，得以在本分項增加(或減少)1 分。 3. 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及特殊教學貢獻，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 1~10 分。 4. 教師實教、應教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 ()%	著作											
	說明：1. 若五年內有著作兩篇，則給予本項 80 分，一篇給予 60 分。 2. 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等。 3. 講師得採用教學或實驗教材編著等。 4.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分。											
服務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上所請求之服務都積極配合者，則本分項給予 80 分。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主管、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分。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1.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2.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3.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以上由受評教師填寫。

受評老師簽名：_____

※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

分項評分	教學：()分	研究：()分	服務：()分	依備註事項扣減 ()分
合項計分	教學×()% + 研究×()% + 服務×()% - 扣減分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院教評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中選舉之。 第一項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第二項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中選舉之。 第一項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五條</p>	<p>第五條</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p>

<p>本會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p>	<p>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p>	<p>簽意見辦理。</p>
<p>第六條 本會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八條 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八條 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p>	<p>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系所教評會。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p>	<p>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p>	<p>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u>國立中興大學本校</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u>國立中興大學本校</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u>國立中興大學</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u>國立中興大學</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p>	<p>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經系(所)系所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同意或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及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院教評會評審。</p>	<p>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同意或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p>

<p>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u>國立中興大學本校</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p> <p>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u>國立中興大學本校</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u>國立中興大學</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p> <p>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u>國立中興大學</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簽意見辦理。</p>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院教評會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級教評會主席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宣讀或觀摩時須有本會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p>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院教評會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級教評會主席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宣讀或觀摩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會院教評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p>	<p>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p>	<p>1. 依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八案決議事項辦理。</p>

<p>依下列標準為之：</p> <p>一、評分比例：</p> <p>(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p> <p>(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p> <p>(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p> <p>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含)以上得推薦至 <u>本校教</u> 評會。</p> <p>二、教學評分：</p> <p>(一)教學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進行評分，評分最高三十分。</p> <p>(二)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p> <p>三、研究評分：</p> <p>(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依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內容及代表著作宣讀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p> <p>(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依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及教學實務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p> <p>(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依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及技術報告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p>	<p>準為之：</p> <p>一、評分比例：</p> <p>(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p> <p>(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p> <p>(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p> <p>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p> <p>二、教學評分：</p> <p>(一)教學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進行評分，評分最高三十分。</p> <p>(二)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p> <p>三、研究評分：</p> <p>(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依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內容及代表著作宣讀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p> <p>(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依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及教學實務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p> <p>(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依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及技術報告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p>	<p>2.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p> <p>3. 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	---	---

<p>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p> <p>(四)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五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四十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分。</p> <p>四、服務與合作評分：</p> <p>(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p> <p>(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u>社會責任實踐成果</u>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評分，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五分。</p>	<p>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p> <p>(四)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五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四十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分。</p> <p>四、服務與合作評分：</p> <p>(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p> <p>(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評分，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五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u>教育</u>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u>一〇三年二月一日</u>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p> <p>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p> <p>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u>53五十三分(含)</u>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u>46四十六分(含)</u>以上為通過，審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u>103年2月1日</u>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p> <p>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p> <p>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u>53分(含)</u>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u>46分(含)</u>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p>	<p>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p>

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		
<p>第二十二條</p> <p>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擬申請延長服務時，由系所依「國立中興大學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擬申請延長服務時，由系所依「<u>國立中興大學</u>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
<p>第二十六條</p> <p>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p>	依人事室107年1月5日會簽意見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大樓公共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詳附件)</p>	<p>第二條 本院公共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詳附件)</p>	<p>依現況重新檢視修正</p>
<p>第三條 使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前一週， 以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之名義申請者，由承辦人助教講師以上 (教學單位)或組員以上正式編制內人員或契約進用職員(行政單位)，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由學生申請者，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社團活動經指導教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系所活動經導師及單位主管核章。並於使用時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p>	<p>第三條 使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前一週，由承辦人講師以上(教學單位)或組員以上(行政單位)，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時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p>	<p>依現況重新檢視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院大樓公共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應簽請學校議處。</p>	<p>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院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應簽請學校議處。</p>	<p>依現況重新檢視修正</p>
<p>第六條 理學院暨理學大樓所屬單位若經費有困難，得申請由院長本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彈性處理。</p>	<p>第六條 本院所屬單位若經費有困難，得申請由院長彈性處理。</p>	<p>依現況重新檢視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本大樓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修訂原「院務會議」修改為「本大樓管理委員會議」</p>

第二條

使用者 場地	校外單位	本校其他單位	院內理學院暨理學大樓所屬單位
大型演講廳	8,000 元/時段	6,000 元/時段	5,000 元/時段
一樓教室	5,000 元/時段	4,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說明：

- 一、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 二、非上班時間原則上均不借用，但如遇特殊情況經申請並由主任委員核准後，方得借用。
- 三、使用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不得申請及使用。
- 四、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如演講公告、研討會議程表等)
- 五、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學生活動如為收費型之活動，比照理學院暨理學大樓所屬單位收費。